

廉江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廉自然资(临用)〔2024〕6号

关于廉江市沙铲河清淤防洪治理工程临时用地的批复

廉江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:

你中心上报的《临时用地申请书》收悉,根据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(粤自然资规字〔2024〕1号)的要求,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廉江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临时使用土地总面积5.5719公顷,临时使用横山镇青塘村的集体土地共计5.5719公顷,其中农用地5.5719公顷(林地5.4863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856公顷)。批准用途为弃渣场,临时使用土地期限自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6月8日止。

二、你中心应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在临时用地上不得建设永久性建筑物、构筑物、不得使用临时用地非法开采矿产资源。如遇规划建设需要

拆迁，应无条件服从。临时用地期满后，应按有关土地复垦标准及要求恢复土地原貌。

三、其它事项你中心应严格按照《临时用地合同》约定执行。

特此批复。

